

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第1部稅率 (適用於住宅物業) (資料來源：稅務局)

類別	印花稅收費
住宅物業	15%

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，任何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簽立，以購買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，均須以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(劃一為 15%)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。

然而，不論買方或承讓人是否首次置業，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不適用於在簽立購買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時，買方或承讓方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(或他為房屋委員會的租戶或認可住客，透過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取得該住宅物業)，及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；在此情況下，較低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稅率(第 2 標準)將適用。

從價印花稅第2標準 (適用於住宅 / 非住宅物業) (資料來源：稅務局)

物業售價或價值〔以較高者為準〕	印花稅收費
不超過 \$3,000,000	\$100
\$3,000,001 至 \$3,528,240	\$100 + 超逾\$3,000,000款額的10%
\$3,528,241 至 \$4,500,000	1.5%
\$4,500,001 至 \$4,935,480	\$67,500 + 超逾\$4,500,000款額的10%
\$4,935,481 至 \$6,000,000	2.25%
\$6,000,001 至 \$6,642,860	\$135,000 + 超逾\$6,000,000款額的10%
\$6,642,861 至 \$9,000,000	3%
\$9,000,001 至 \$10,080,000	\$270,000 + 超逾\$9,000,000款額的10%
\$10,080,001 至 \$20,000,000	3.75%
\$20,000,001 至 \$21,739,120	\$750,000 + 超逾\$20,000,000款額的10%
\$21,739,121以上	4.25%

由二零二零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撤銷非住宅物業雙倍從價印花稅(雙倍印花稅)。

詳情請參閱 稅務局網頁 (<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i/faq/avd.htm>)